

##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司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12: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真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2)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 3333 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  
3333 号公司办公楼 307

联系电话：15281094887

联系人：孙桂荣

传真：028-65725176

邮编：6102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

议》；

(二)《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